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26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27,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27,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
-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27,8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1.04港元
- 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1.04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1.04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036港元；及(iii)0.01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最高者。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由各承授人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為期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期 : 9,6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期間內可予行使

3,7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七年期間內可予行使

14,5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六年期間內可予行使

於已授出之27,800,000份購股權當中，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馬柏榮先生(附註1)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4,800,000
李苑彤女士(附註2)	執行董事	<u>4,800,000</u>
		<u>9,600,000</u>

附註：

1. 馬柏榮先生透過受彼控制之法團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 李苑彤女士透過彼之配偶馬柏榮先生之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琮女士及黃啟智先生。